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

安工团字〔2026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安全工程学院学生组织人事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班级、团支部，院团总支、学生会，各学生社团：

为加强安全工程学院学生组织建设，锻造政治过硬、作风扎实、能力突出的学生干部队伍，更好地服务广大同学成长成才，根据《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》《安全工程学院团总支关于深化学院学生组织改革创新实施意见》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学生会章程》以及学院、学校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《安全工程学院学生组织人事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安全工程学院团总支学生会人事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安全工程学院学生组织人事管理办法

共青团安全工程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2026年10月19日

附件

安全工程学院学生组织人事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工程学院学生组织建设，健全学生干部选拔任用、培养考核和退任管理机制，锻造政治过硬、作风扎实、能力突出的学生干部队伍，更好地服务广大同学成长成才，根据《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》《安全工程学院团总支关于深化学院学生组织改革创新实施意见》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学生会章程》以及学院、学校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团总支（学生）、学生会，各学生社团，各班级委员会、团支部委员会。

第三条 学生组织人事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公平公正原则：人事管理各环节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程序透明，结果公正；

（二）德才兼备原则：选拔任用学生干部注重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工作能力和学业表现，以德为先、德才兼备；

（三）培养发展原则：重视组织成员培养，为其提供成长锻炼机会，提升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；

（四）奖惩分明原则：对表现突出的成员及时表彰奖励，对违反校规校纪、履职不力的成员依规予以调整或者退任处理；

（五）民主监督原则：健全监督机制，畅通成员参与和监督渠道，防止滥用职权和不公行为，维护组织公信力和成员权益；

（六）分类管理原则：按照院级学生干部、学生社团负责人及骨干、班级学生干部实行分类管理。

第四条 学生组织人事管理在学院团总支统一领导下，实行分级分类管理。团总支副书记统筹学生干部队伍建设，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、名册台账和档案管理，各部门按职责做好本部门人员管理。立足两校区办学实际，健全两校区学生干部任职衔接、工作联动和协同管理机制，学生干部名册、考核标准与结果实行统一管理、信息共享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干部包括：

（一）院级学生干部：主要学生干部（团总支委员会委员、学生会主席团成员，学生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）、部门干事；

（二）学生社团负责人；

（三）班级学生干部：班委会成员、团支部委员会成员。

第六条 学生社团包括院级学生社团和挂靠在学院的校级学生社团，负责人纳入学院学生干部统一管理体系，接受团总支学生会的日常工作指导、监督与考核。

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任职条件

第七条 学生干部岗位按照精简高效、权责明晰的原则设置。实行团学联席会议制度，由团总支委员会委员、学生会委员会委员、学生社团代表和班级代表组成，实行集体决策机制；实行“统筹+专项”工作模式，成员按思想建设、志愿服务、创新创业、学风建设、宣传工作等领域分工，设置联系部门；各部门负责人职数根据部门职能和工作需要确定，随部门职能优化调整同步调整。

第八条 学生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社会责任感；

（二）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，能够合理平衡学习与工作的关系；

（三）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沟通表达能力、团队协作能力和创新能力，在以往学习工作中表现良好；

（四）作风正派，热心服务同学，在同学中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；

（五）符合章程以及学院、学校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九条 团总支委员会委员、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或者共青团员；

（二）本学年无不及格课程（补考通过的酌情处理），学习成绩位于本专业前 30%；

（三）具有一年以上学生工作经历，一般应为上一届团总支学生会成员或者校级学生组织工作人员，且不同时担任校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；

（四）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应先当选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。

第十条 部门负责人候选人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应当了解掌握本部门业务，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和实践经验，群众基础较好。

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党的领导，遵守校规校纪；
- （二）学习态度端正，能够合理平衡学业与社团工作；
- （三）熟悉社团业务，具备组织协调能力，在社团内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。

第三章 选拔与任用

第一节 院级主要学生干部

第十二条 院级主要学生干部的选拔工作（以下简称换届工作）应于每学年末开展。

第十三条 换届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- （一）发布换届通知，广泛动员，必要时召开换届动员大会；
- （二）报名与资格审查。成立资格审查小组，由往届团总支学生会学生干部骨干、学院团总支书记和辅导员等组成，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候选人名单；
- （三）综合评测。组织无领导小组讨论、竞职演讲、压力面试、民主测评等环节，形成评测成绩；
- （四）组织考察。学院团总支通过谈话、听取意见等方式，全面了解候选人情况；
- （五）人选确定。主席团会议结合评测成绩和组织考察情况集体研究提出人选，报学院团总支审核；
- （六）公示。人选名单在学院内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；
- （七）任命。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试用期任命。

第十四条 综合评测可以选用群体面试、小组讨论、案例分析、实践操作、竞职演讲、压力面试、组织考察等形式，按照一

定比例形成评测成绩。评测成绩作为确定人选的重要依据，原则上不公开，但接受监督。

第十五条 新任职学生干部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为3个月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任命；考核不合格的，按照程序调整或者免职。任期含试用期。

第十六条 换届结果报学院团总支和上级团组织备案。

第二节 部门干事

第十七条 部门干事的选拔（以下简称招新工作）于每学年年初开展，具体时间由主席团结合实际确定。

第十八条 部门干事原则上从当年取得我院学籍的一年级学生中选拔。对学院作出突出贡献或者能力特别突出的二年级学生，经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，可以纳入选拔范围。

第十九条 招新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- （一）召开招新宣讲会，发布招新通知，广泛动员新生；
- （二）报名。填写部门干事选拔报名表，按照要求提交报名材料；
- （三）考察。采取面试、笔试、实践考核等方式，考察沟通能力、应变能力、工作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；
- （四）确定人选。各部门提出拟录用名单，报主席团审核；在尊重部门意见、保证各部门均衡发展的前提下，经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，报学院团总支审批同意后确定录用结果；
- （五）公示。录用名单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正式通知本人。

第二十条 各部门结合工作特点制定干事培养计划，报主席团备案。招新结束后，组织召开首次全体干事培训会；各部门负责人定期向主席团反馈培养情况。

第三节 学生社团负责人及社团骨干成员

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换届原则上每学年开展一次，在学院团总支指导下，由社团按照民主程序组织实施。学生社团骨干成员由当年一届社团负责人负责申报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按照下列程序产生：社团发布换届通知，报名与资格审查，竞选演讲或者答辩，社团会员民主测评，学院团总支资格审核和组织考察；候选人资格和拟任人选确定后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团总支正式任命并颁发聘书。

第二十三条 社团成员的招新由社团自主组织实施。社团应将招新方案、时间安排和招新结果报学院团总支备案。

第四节 班级学生干部

第二十四条 班级学生干部任期为一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大一年级的班级学生干部应召开班级大会和团员大会，通过民主选举（投票）并结合日常表现产生。

大二、大三年级的班级学生干部选拔，应结合上一学年班级学生干部履职情况、日常表现、群众满意度等综合产生，经团总支核准的可以不召开班级大会和团员大会。

大四年级可以不开展换届工作，经团总支核准后，可由上一届班级学生干部连任。

第二十五条 班级学生干部任职条件参照本办法第八条执行，应当熟悉班级事务、责任心强、能够密切联系同学。

第二十六条 因特殊情况，导致岗位出现空缺时，由团总支综合考察人选，进行补选。

第五节 项目工作人员

第二十七条 跨部门、跨组织的重点工作与大型活动实行项目负责制。项目总负责人由牵头部门负责人担任，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项分工负责人。项目工作人员按照“工作人员+项目志愿者”方式组成，鼓励通过“揭榜挂帅+竞标承办”方式确定承办主体，广泛吸纳学生参与。

第四章 履职考核与培养

第二十八条 学生干部考核实行学年考核制度，由学院团总支统一部署，主席团组织实施，办公室具体统筹，考核结果报学院团总支审定。

第二十九条 考核内容以政治素质、履职能力、工作实绩、群众口碑、作风建设为重点。

第三十条 考核采取个人述职、民主测评、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优秀等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30%。

第三十一条 考核结果按照下列方式运用：

（一）优秀的，予以表彰，优先推荐参加评优评先和培训交流，纳入学院学生干部后备人才库；

- (二) 合格的，继续任职；
- (三) 基本合格的，由主席团约谈提醒，限期改进；
- (四) 不合格的，按照程序调整岗位或者免职。

第三十二条 严格落实“能上能下”要求，对履职不力、作风不实、考核不合格、失职失责的学生干部及时调整、免职，打破“一任到底”的固化模式。

第三十三条 建立学生干部培训制度。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培训，新任学生干部应当参加岗前培训，培训情况纳入考核内容。

第五章 退任与交接

第三十四条 学生干部任期届满自然退任，由学院团总支颁发聘书。

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申请辞职，填写退任申请表，经团学联席会会议表决通过，报学院团总支审批同意后提前退任：

(一) 学业负担过重，无法继续履行工作职责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；

(二) 因身体健康原因，经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诊断证明，不宜继续承担相应工作的；

(三) 因个人发展需要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引咎辞职，填写退任申请表，经团学联席会表决通过，报学院团总支审批同意后提前退任：

(一) 严重违反校规校纪或者法律法规的；

(二) 生活作风存在问题，或者以学生组织名义违法乱纪，严重损害组织形象的；

(三) 消极对待工作，缺乏集体荣誉感，自由散漫，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的；

(四) 在学生组织内部搞分裂、搞小团体，严重破坏团结的；

(五) 不服从统一管理，态度恶劣，无改正意识的；

(六) 经组织考察认定存在重大工作失误或者能力严重不足的；

(七) 章程以及学院、学校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但拒不引咎辞职的，经团学联席会表决通过，报学院团总支审批同意后，责令退出学生组织，给予辞退处理，并在学院内通告。

第三十八条 学生干部退任时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、资料、物资和账目交接，交接情况由办公室登记备案。

社团负责人卸任应当完成社团物资、财务、资料交接，由学院团总支监督；社团干事岗位交接由社团内部完成。社团干事、普通成员退出由社团自主管理。

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

第三十九条 学生干部应当严守政治纪律和工作纪律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，不得以组织名义从事与身份不符的活动，不得弄虚作假、推诿塞责。

第四十条 健全人事管理监督机制，贯彻集体决策机制，并在适当范围公开；依托学生代表大会和意见反馈渠道开展监督，保障学生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安全工程学院团总支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安全工程学院团总支学生会人事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